泸州市江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

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这一利农惠农政策，规范补贴操作流程，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力度，保证购机核查工作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核验对象

凡购买了纳入四川省补贴目录的机具，且在我区享受中央补贴资金、市级和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的，均属核验对象。以农机大户和补贴金额较高的机具为重点核验对象。

 二、核验形式及方法

 （一）现场核验

 1.核实购机者的购机真实性；

 2.核实所购机具与购机申请表录入的机具品目、型号、配置是否相符，机具铭牌是否金属制作且固定在机具上；

 3.核实机具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与申请表的信息是否相符；

 4.核对社保卡（对公账户）账号上补贴资金是否到账及补贴额是否偏高等；

 5.购机者和核验人员在现场对核验结果签字认可；

 6.核验人员对机具拍照三张以存档，包括：整机相片、铭牌相片、动力号相片，全部核查资料及相片存档。

 （二）电话抽查

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，对购机的真实性、机具品目、生产厂家、购机价格、使用机具的满意度等进行询问，并记录在电话抽查表上，抽查资料存档。

 （三）区镇核验相结合

 1.各镇街对每批次结算的机具采取现场入户核验，核查率达到100%，做到全覆盖，且一机一核查表中购机者及核查人员要签字存档。

 2.区级核查分电话抽查和现场核验（其中，电话抽查率60%，现场核查率20%）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园区股农机管理人员、局纪检组成员组成核查组（现场核查组人员不得少于2人），对全区每批次农机购置补贴户进行抽查核验，尤其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机具、购买多台机具、大额补贴机具（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、补贴金额大于5000元的机具）等进行重点核验。

 三、对核验中问题的处理

 1.如果购机者不能提供核验机具，则视为虚假购机，应主动退回已发放的补贴。如果补贴未发放，则将该机具已录入信息作废。

 2.如果核验机具与软件系统中录入的信息不符，则视经销商没有提供真实机具，相关责任由经销商承担。并责令经销商更换机具或退回全部补贴款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经销商进行警告、诫勉谈话等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并责令经销商暂停整改；视整改结果可作出书面整改、暂停补贴、封闭产品等处理。

3.如果核验机具在使用中更换了发动机，则需销售商提供更换前、后的整机相片和发动机相片以及更换说明，一式二份，交镇农技站一份，自留一份。

四、核验责任制度

实行“谁核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度，抽查核验内容与受理信息核对后记录在“抽查核验表”上，由参与抽查核验人员签字和购机者签字确认。

泸州市江阳区农业农村局